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3]096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会审字[2013]0960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信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信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长信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长信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信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信科技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友菊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224.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2,376.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 [2010] 38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72,376.00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直接支付的保荐、审计、验资、律师等发行费用 539.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71,837.00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01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30.39 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4,525.00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047.13 万元；（2）2011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5,459.34 万元；（3）2012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125.67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187.5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649.4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82.06 万元，募集资金专

户余额为 6,031.5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70342426	3,742,029.80
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608510008929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80030154740001939	323,578.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80030167330000664	1,007,842.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80030167010000442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80030167010000459	10,000,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035500910300000083	101,891.2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035500910300000155	5,140,000.00
合 计		60,315,342.06

三、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6,125.6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25.00 万元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电容屏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 9,064.09 万元投资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利用超募资金 33,066.68 万元投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 4,255.40 万元投资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节余资金转用其他项目》议案，“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由原来的 4,255.40 万元增加为 9,304.42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合并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中小尺寸、中大尺寸）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建设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8,123.24 万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907.15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9,030.39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 [2010] 388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30.39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31.53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有：一、在保证设备性能及产品质量前提下，采购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降低设备采购成本；二、充分发挥公司在专业设备研制方面的优势，部分设备由外购改为自制，降低项目投入；三、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